

行业标准《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制作规程》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于2025年批复的文化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编号为WH2025-01，由国家大剧院牵头起草。

（二）制定背景

文化和旅游部重视线上演播工作，积极推动线上演播与线下演出相结合，多渠道展示推广优秀文艺作品，助力舞台艺术业态创新与迭代升级。《“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的演艺产业创新发展格局，推动文艺院团、演出场所上线上云，鼓励剧场数字化提升，促进文艺院团与互联网平台深化合作，培育100个以上线上演播项目，完善线上演播商业模式，打造舞台艺术线上演播知名品牌。线上演播将优秀的现场表演艺术与数字技术有机结合，将制作、生产、推广的步骤扩展至云端，有助于观众全面感受舞台艺术的魅力。但目前该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国内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演播制作标准。因此，建立统一、规范的线上演播制作流程与技术标准，对指导线上演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4月3日，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发布了《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征集2024年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公告》，并明确将“舞台艺术数字化”作为本年度立项指南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本标准依据指南要求申报。

（三）起草过程

本标准前期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系统梳理了国际知名剧院高清转播案例、总结国家大剧院线上系列节目、“超高清+5G”直播等标杆案例，分析技术路径、制作模式与传播效果；走访院团、播出平台方，调研线上演播的技术痛点、流程盲区、质量参差等问题，明确标准的核心规范方向；对照广播电视网络直播、数字媒体等国家行业和国际标准，确定本标准的定位、术语、指标与衔接点；将线上演播拆分为策划、录制、后期制作、节目审核和修改、综合判定等模块，识别各环节的风险点与质控点，形成标准草案并于2024年申报文化行业标准立项。此后，在申报立项阶段标准编制组持续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2月标准编制组邀请专家召开研讨会，围绕演播策划、前期筹备、现场摄制、视音频制作、网络传输、安全保障、质量评价等全流程关键环节，完善标准框架，优化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一稿），同时在歌剧、话剧、音乐会、戏曲等不同类型舞台艺术节目中开展标准草案试点录制，检验流程、技术参数、分工与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咨询舞台艺术家、影视导演、音视频工程师等内业专家，界定标准范围、统一术语，确保标准的行业共识度与可执行性。2025年7—8月在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与标准化技术融合发展人才培训班”征求意见，对相关意见进行汇总，再次完善标准文稿，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二稿）。

2025年9月，本标准正式立项。标准编制组联合国内重点文艺院团、线上演播平台、专业制作机构、技术支撑单位及行业专家组召开标准研讨会，继续明确编制思路、框架结构与任务分工。标准编制组全面梳理我国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发展现状，系统研究国内外相关技术规范、制作流程与安全管理要求，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案例分析等方式，广泛收集一线制作实践经验与共性问题，精准把握行业需求与技术痛点，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讨

论稿（第三稿）。后又多次组织内部研讨、专家咨询，对条款内容、技术指标、操作要求逐条论证、继续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制。文件的表述遵循一致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及易用性原则，力求用语准确、简明，结构合理，同时本标准的编制从实际需求出发，遵循科学、准确、客观、定量的原则，因而具有科学性、客观性、适用性、规范性且可操作性强。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首先结合国家大剧院近年来开展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工作积累的经验和成果，在此基础上总结、提炼使标准的制定具有科学的依据和基础；其次是在制定标准时尽可能结合目前可获取的各地舞台艺术线上演播相关资料和已知流程，使得标准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然后选取了不同舞台艺术类别（歌剧、舞剧、话剧、音乐会、戏曲等）开展演播流程验证，使得该标准能够适用不同类别舞台艺术线上演播的需求，增强通用性。

（二）主要内容

《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制作规程》标准主要规定了线上演播节目的制作流程，包括八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标准的适用范围，第二部分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部分为标准的术语和定义，第四部分为制作主体及制作流程，第五部分为前期策划，第六部分为节目录制和素材采集，第七部分为后期制作，第八部分为节目审核与修改，第九部分为节目交付，第十部分为综合判定。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依据国家大剧院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全流程实操经验归纳总结而成，并充分结合国内文艺院团、演出场所、互联网平台及制作机构的行业实

际与发展需求，兼具实践指导性、行业通用性与技术前瞻性。初始版本参照电视台相关戏剧类栏目制作流程，并结合舞台艺术的特点而形成。之后在国家大剧院实际线上演播节目制作中开展试用，并在生产和制作中不断进行优化和改进，最终形成一套标准化的舞台艺术线上演播流程，在国家大剧院得到业务运用。四年来，通过每周一期的云上演播节目制作，表明该流程可以进一步清晰各工种职责分工，有效促进团队协同作业，极大提高制作效率，提升节目制作质量。该流程可适用于舞台艺术的不同门类，保障节目制作在呈现艺术性的同时，达到统一的质量水准，促进观众对舞台艺术的理解和欣赏。

舞台艺术线上演播规程的核心内容确定，并非主观设定，而是基于行业实践需求、技术发展现状、政策导向要求、受众体验诉求及艺术传播规律等多维度依据综合推导，具体可分为以下五大类：

1、行业实践与痛点解决依据

线上演播领域存在制作流程不统一、画质音质标准参差不齐、多平台分发格式不兼容等问题，国家大剧院、中央歌剧院等头部机构已积累超千场线上演播实操经验，其成熟的“超高清+5G直播技术方案”“数字版权全链路管理流程”等被纳入标准，同时结合地方院团的轻量化演播实践，补充了低带宽适配、移动端制作等适配基层需求的内容，确保标准兼具专业性与普适性。

2、技术与适配性依据

标准中4K高清拍摄均基于当前商业化普及的技术体系设定、避免出现技术要求脱离行业实际的情况。针对XR虚拟场景、VR沉浸式演播等前沿技术，标准未做强制性要求，但预留了“进阶技术适配接口”，既保障当下技术落

地的可行性，又为未来技术升级预留空间，契合文化科技融合的长期发展趋势。

3、政策法规与行业导向依据

依据《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中“提升文化数字化生产力、构建文化数字传播体系”的核心要求，标准重点强化了数字内容的标准化制作、可追溯版权管理、跨平台共享流通等内容，助力艺术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结合《“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标准专门增设了“非遗艺术数字转译规范”“偏远地区低门槛传播流程”等相关条款，确保线上演播能切实服务于艺术普惠和传统文化传承。

（四）修订标准前后技术内容对比（可选）

无。

（五）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具体任务分工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姓名	单位	任务分工
唐 静	国家大剧院	标准策划、进度控制、统稿、核心章节撰写
李 蔚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标准技术内容的审核、校对、政策符合性审查及标准研讨等
张素贤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特定章节的条文及说明起草、标准结构条文规范性、标准研讨等
裴 佳	国家大剧院	特定章节的条文及说明起草、标准结构条文规范性、标准研讨等
刘建华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指标验证试验、调研分析报告、标准结构及条文规范性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舞台艺术线上演播突破了传统线下演出在实体空间里的各种限制，拓展了舞台艺术的展演平台、培养了新的观众、院团获得了更多收入。而且丰富、多元、优质的线上演播内容，不仅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也为文化的传承、艺术的传播带来更新更宽阔的渠道。

舞台艺术如何影视化，在云端以鲜活、生动的姿态呈现，满足大众对画面、音效、舞台氛围等的期待和要求，是摆在面前的课题。线上演出的拍摄制作，既是对演出的真实记录，留下舞台演出的珍贵影像，也是影视制作团队的再度创作。这就要求对舞台艺术本身有深入的领悟与理解，在舞台演出与影视制作双重维度上，进行符合传播规律的视听创作，实现技术衔接与艺术融合。

经过四年多 230 余期线上演播节目地不断磨合，国家大剧院影视团队已经形成一整套完善高效的标准化制作流程，且经过各种特别策划节目、8K+5G 直播、艺术+科技融合等特别节目的检测，此套制作流程符合科学的生产和制作流程。

考虑到戏曲、话剧、交响乐、舞剧等品类的艺术表达差异，标准制定了专属制作规范，如戏曲强调程式动作的特写机位、交响乐注重多声道声场还原、舞剧突出肢体动作的全景与近景切换，确保线上传播不损伤艺术本体的核心表达。对接线下舞台艺术的专业评审规范，标准在灯光色彩还原、演员表演细节呈现、舞台氛围营造等方面设置量化指标，保障线上演播内容的艺术专业性，避免因技术操作导致艺术水准折损。

该线上演播制作流程除了在国家大剧院实施以外，也通过合作的方式，在江苏大剧院、中国音乐学院等院团进行推广应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受到一致好评。

（二）技术经济论证

随着数字技术全面赋能文化产业，传统文化产业不断数字化，我国线上演播市场迎来跨越式发展，各大艺术院团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式打开新的发展空间。

舞台艺术线上演播的兴起不只源于新冠带来的直接影响，更源于舞台艺术从业者利用线上演播的新形式寻找新机的迫切愿望。近年来，我国舞台演艺行业存在观众培育渠道困难、国内演出市场不成熟且观演受众受演出场地座位的制约，上下游产业链没有真正打通等问题，各大院团不约而同地走上线上演播的新路。

线上线下演出双轨并行，线上内容不是简单地将线下演出原封不动照搬，也不是线下演出停摆时的临时替代品。线上演出作为新业态产品，如何“破圈”，弥补互动感、现场感不足的遗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为各演出团体，剧院开展舞台艺术线上演播提供流程化、规范化的指导依据，有助于提升节目制作效率和播出质量。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系统对照 ITU、EBU、SMPTE、欧洲戏剧联盟等国际组织及美、欧、日等国外相关技术规范、操作指南，开展全面比对分析，形成差异化技术定位。

国际与国外同类标准多侧重于通用视听技术参数、网络传输协议、版权与合同框架，强调技术互通与商业化运营，对舞台艺术的现场艺术性、院团制作条件、内容安全与导向管理涉及较少，流程通用性强、行业针对性偏弱。

本标准立足我国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实践，在技术兼容基础上突出行业特色与中国规范：全面采纳国际通用技术指标，确保与国际标准兼容对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强化舞台艺术专属流程，覆盖从剧目适配、多机位摄制、舞美灯光收音到现场导播、艺术呈现的全链条规范，弥补国外标准对舞台艺术特性覆盖不足的短板；新增内容安全、导向把控、应急播出、版权保护等条款，契合我国意识形态管理与文化传播要求；贴合国内院团、中小制作机构实际，简化复杂配置、增强可落地性，避免照搬国外高端制作模式。

整体来看，本规程既接轨国际技术体系，又彰显中国舞台艺术特点与管理要求，在规范性、针对性、实用性上形成明显优势，可为国内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也为国际舞台艺术线上演播标准化提供中国方案。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的制定积极践行“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冲突，与其他“线上演播”标准共同构成“线上演播标准体系”。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1、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下位服从上位，不得抵触；
- 2、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协同配套、上下衔接、分工互补。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制作规程》的重大分歧处理，严格遵循“依法合规、艺术为本、技术可行、行业协同”原则，通过征求意见、专题论证、实测验证、条

文修改、委员会表决的标准化程序，平衡了艺术创作、技术实现、平台运营、监管合规四方诉求，确保标准科学、严谨、可操作、符合行业实际需求。在编制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制作规程》不涉及任何实施本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标准技术内容均基于行业通用技术与公知方案，符合行业标准制定的专利管理规定。本标准的实施、推广与应用，不存在专利许可障碍，相关单位可依据标准规范开展制作活动，无需履行额外专利授权程序。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 of 推荐性文化行业标准，适用范围涵盖专业舞台艺术线上直播、录播全流程制作，覆盖营利与非营利场景，艺术院团、制作机构、网络平台等为实施主体。坚守舞台艺术本体，规范制作全流程，执行三审制，确保版权授权完整，落实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标准发布后，由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起草单位共同开展宣贯培训，全国各剧院自愿执行。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依托标准归口单位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各类开展的标准培训中增设线上演播标准宣贯与培训内容，扩大标准的行业覆盖面、影响力与实施成效。根据行业实际需求开展专题培训，并联合标准起草单位在以下方面共同推进标准落地实施：一是共同举办标准解读与宣贯会议，强化政策传导与行业普及；二是面向开展线上演播业务的剧场提供专业业务指导与人员技能培训，建立实施评估与信息反馈常态化机制，摸排各剧场技术达标、合规执行及标准落地应用情况，持续提升标准实施质量与规范化水平。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后 3 个月实施。

(四)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可选)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